附件2：

**工作经历证明（一）**

【此模板适用于应聘特殊人才（不含大队辅导员）、中小学名优特教师岗位的教师】

天心区教育局：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担任 学段 学科教学（或学科教练）工作，连续 年。

目前在我单位从事 年级 学科教学（或学科教练）工作。同意其报考天心区中小学名优特教师岗位（含特殊人才），特此证明。

（此证明限参加天心区2023年公开招聘中小学特殊人才、名优特教师报名及资格审查时使用）。

 （公章）

 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名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 2023年 月 日

注：模板仅供参考，请根据实际填写。在现单位任教不足五年的，需同时出示上一任工作单位的《工作经历证明》。